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鴻

選任辯護人 林孝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1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16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國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幫助掩飾」更正為「幫助隱匿」、第5行「112年11月間某日時許」更正為「112年10月18日前某時」、第15至16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更正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前開詐欺所得」；證據部分補充「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2月13日北總企字第1139917120號函暨其附件陳國鴻病歷資料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17日北市社障字第1133224832號函暨其附件陳國鴻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各1份（見外放卷）」及被告陳國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08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9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2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3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4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5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6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7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
18 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
19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提領、轉出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
20 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
21 之犯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2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
24 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
2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又同法
27 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
28 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3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03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04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原應
05 為6年11月，惟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其最重本刑不得
06 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前最高
07 度刑應為5年；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
08 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
09 刑較修正前為輕。

10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11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2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又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17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18 護，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
19 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單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
21 團向數被害人為詐欺及洗錢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事務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
24 行，檢察官亦未傳喚被告，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提供
25 帳戶之洗錢構成要件事實已坦承，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
26 洗錢犯行，又其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
27 罪所得，即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
28 減刑事由，依法減輕其刑。

29 (五)、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0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31 之，並依法遞減之。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幫助詐
02 欺集團得以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並隱匿所得之行為情節，及
03 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未與
04 被害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毛曉薇具狀請法院治被告應得之
05 罪，不同意給予輕判等語，告訴人張玉琴、黃鈺婷經本院傳
06 喚均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復參酌被告自述專科畢
07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曾從事電子工程、保險業務，無需扶
08 養的人之生活狀況、因患有頑（固）性癲癇而經鑑定為輕度
09 身心障礙之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查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13 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14 (二)、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15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16 收。審酌被告本案僅係幫助犯，並未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
17 且，又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
18 被告就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
1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
22 項後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
23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4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210號

被 告 陳國鴻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號4樓之1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鴻明知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時許，在臺北市汀州路某處之統一超商便利商店，將其不知情之兄嫂許麗娜（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以交貨便店到店之方式，交寄予真實年籍身分均不詳自稱「李明漢」之人收受使用。嗣「李明漢」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中信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因張玉琴、毛曉薇、黃鈺婷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玉琴、毛曉薇、黃鈺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國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中信帳戶實際使用人為被告，並由被告於112年11月間某日時許，使用統一

		超商便利商店，交貨便店到店方式，將本案中信帳戶交寄予「李明漢」收受使用之事實。
2	同案被告許麗娜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本案中信帳戶實際使用人為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張玉琴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所載之事實。
4	告訴人毛曉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所載之事實。
5	告訴人黃鈺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3所載之事實。
6	告訴人張玉琴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36張、現金儲值收據翻拍照片8張、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1紙、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暨物品目錄表1份	證明附表編號1所載之事實。
7	告訴人毛曉薇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8張、交易明細截圖5張	證明附表編號2所載之事實。
8	告訴人黃鈺婷提供之對話紀錄、CBOTPRO交易所APP及交易明細等截圖共146張	證明附表編號3所載之事實。
9	本案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紙	證明本案中信帳戶為同案被告許麗娜所有，且附表所示之款項，均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內，並旋遭提轉一空等事實。

01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訴字第605號判決1份	證明被告前於111年5月17日 將自己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 戶交寄予他人，因而違反洗 錢防制法並遭判決判處有期 徒刑5月，併科罰金6萬元之 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04 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幫助洗錢罪，
06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
07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林達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江芳瑜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受騙時間及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張玉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8日下午1時54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邀請告訴人張玉琴加入群組並佯稱：使用群力投資APP可進行股票投資操作云云，致告訴人張玉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之款項。	112年10月18日下午2時37分許	10萬元
2	毛曉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寧堅」之帳號，主動聯繫告訴人毛曉薇並佯稱：可提供投資虛擬貨幣網站imToken進行操作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毛曉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之款項。	112年10月20日下午3時29分許	3萬元
3	黃鈺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7日，使用社群軟體IG暱稱「宇哲」之帳號，主動聯繫告訴人黃鈺婷並佯稱：可使用CBOTPRO交易所APP	112年10月20日下午3時33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進行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鈺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之款項。		
--	--	---------------------------------------	--	--